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擔保及反擔保

#### 擔保與反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執行和解協議：

- (1)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金融街投資同意就新華基金所欠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
- (2)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擬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本公司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即擔保及反擔保)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而擔保項下擔保金額及反擔保值均超過10百萬港元，擔保及反擔保各自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建議。對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新華基金作為管理人、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託管人、北京阿里民信投資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作為委託人的共計30隻東旭系列專戶產品陸續成立。東旭系列專戶產品主要用於買入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或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交易所債券（「東旭債券」），再通過場內質押式回購交易融入資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因東旭債券質押率下調，東旭系列專戶產品陸續出現欠庫，且委託人不再追加資金用於東旭系列專戶產品的補庫，導致東旭系列專戶產品出現透支，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作為結算參與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墊付清算款約人民幣11.69億元（「墊付清算款」）。

2021年10月11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依據東旭系列專戶產品資管合同關於爭議解決的約定，基於30隻東旭系列專戶產品所涉及的4個委託人向北京仲裁委提交四份仲裁申請，請求管理人新華基金賠償其墊付清算款及利息損失、並承擔上述四個仲裁案件的仲裁費和保全費。2022年12月6日，北京仲裁委送達的裁決書判決新華基金需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支付墊付清算款及墊付清算款利息、仲裁費及保全費。2023年3月10日，新華基金和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簽署臨時執行和解協議並提交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作出終結執行的裁定。

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新華基金應於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債務。

## 擔保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金融街投資同意就新華基金所欠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自擔保函之日起至新華基金就債務的最後還款為止。

擔保協議生效後，金融街投資將與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擔保函，據此，金融街投資須就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58.6207%為金融街投資目前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倘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因注資或被金融街投資實際控制、控制或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而增加，則擔保金額須按新華基金的新持股比例增加。

擔保期內金融街投資每年按擔保金額的0.3%（「**擔保費率**」）向新華基金收取擔保費。

新華基金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金融街投資支付當年的擔保費。倘首批或最後一批擔保期不足一個曆年，則擔保費應按擔保期相關批次的實際期限支付。

獲擔保債務不超過約人民幣613,407,005元，約佔墊付清算款餘額人民幣996,000,000元加人民幣50,400,000元相關利息的58.6207%。

擔保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年1%至1.2%的市場擔保費率而釐定，並已計及(1)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及(2)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

倘金融街投資履行其擔保義務並代表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還款，金融街投資有權向新華基金或本公司追償。

擔保協議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反擔保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擬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本公司下列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

1. 一處不動產，即本公司坐落於北京市西城區東經路6號院2號樓1單元的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為1,658.56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2. 一處不動產，即本公司坐落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建築面積為15,106.98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
3. 恒泰長財(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50%股權及派生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50%)。

本公司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的全部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擔保協議日期擔保金額的130%。本公司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的資產總額將因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債務而逐步減少。

反擔保期為金融街投資實際履行其擔保義務之日起兩年。

反擔保協議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擔保及反擔保的財務影響

擔保及反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及反擔保協議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新華基金未能支付任何獲擔保債務，則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將承擔反擔保金額，而該負債金額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成意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接受擔保及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反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控股的公募基金公司，新華基金對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意義重大。倘新華基金無力清償債務而導致破產，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可能無法實施。本公司作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應認真履行股東義務及責任，並及時化解新華基金的債務風險。

然而，本公司未被納入工行系統授信體系，故本公司無法就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為解決有關問題，金融街投資按擔保費率提供擔保，而擔保費率低於金融街投資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擔保費率。

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成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規定，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法人實體擔任職位的董事，應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擔任金融街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蕾女士擔任金融街投資風險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曄先生擔任金融街投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投資總監。為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祝豔輝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曄先生均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新華基金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且由本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8.6207%、35.31%及6.07%的權益。除於新華基金中擁有權益外，新華信託及杭州永原均為獨立第三方。新華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恒泰長財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及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融街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為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即擔保及反擔保)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而擔保項下擔保金額及反擔保值均超過10百萬港元，擔保及反擔保各自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金融街投資透過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因此，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建議。對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反擔保」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擬訂立的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值」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資產的評估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街投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金融街投資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就擔保協議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金額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擬就執行和解協議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函」	金融街投資就執行和解協議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擬訂立的擔保函
「擔保期」	自擔保函之日起至新華基金就債務的最後還款為止
「擔保金額」	58.6207%(或根據擔保協議調整的較高百分比)的債務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恒泰長財」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執行和解協議」	新華基金與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擬訂立的執行和解協議

「債務」	新華基金根據執行和解協議不時結欠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8.6207%的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城區國資委」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金融街投資100%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該等交易」	擔保、反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